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了调整。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告部分报表科目及相关信息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告部分报表科目及相关信息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12-00036 号《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了调整。

####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     |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                |                |                |         |
|-----------------------|----------------|----------------|----------------|---------|
| 资产总计                  | 411,688,363.35 | -9,172,778.27  | 402,515,585.08 | -2.23%  |
| 负债合计                  | 156,421,873.76 | 6,880,700.92   | 163,302,574.68 | 4.40%   |
| 未分配利润                 | 55,114,851.50  | -16,302,137.03 | 38,812,714.47  | -29.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4,813,539.89 | -16,031,960.36 | 238,781,579.53 | -6.29%  |
| 少数股东权益                | 452,949.70     | -21,518.83     | 431,430.87     | -4.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5,266,489.59 | -16,053,479.19 | 239,213,010.40 | -6.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7.04%          | -2.86%         | 4.18%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5.8%           | -2.66%         | 3.14%          | -       |
| 营业收入                  | 223,704,926.67 | -9,249,434.40  | 214,455,492.27 | -4.13%  |
| 净利润                   | 16,145,499.23  | -7,193,153.40  | 8,952,345.83   | -44.5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 17,156,560.64  | -7,193,153.40  | 9,963,407.24   | -41.93%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 14,131,047.95  | -7,193,153.40  | 6,937,894.55   | -50.90%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11,061.41  | 0              | -1,011,061.41  | 0%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